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8
2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
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米的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的规定，由于需要反映最新资料，所以本报告提交得较晚。

概 要

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委托特别报告员专门就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提出报告。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最后报告，目的在于概述通过自 2002 年起至今就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利状况和落实程度所开展的主题研究、国别访问、区域民间社会磋商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提供的资料(另见前两次报告：E/CN.4/2003/55 和 E/CN.4/2005/43)所得出的主要定论。鉴于人权方法的不可分割性，特别报告员从暴力侵害妇女、歧视性文化和社会准则与家庭法或属人法、多重歧视、私有化和妇女无力负担住房，以及自然灾害、强行动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入手，对于在有效实现妇女、包括无家可归的妇女的住房权方面所确认的一些障碍进行了分析。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各国仍然需要加强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妇女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和继承权的权利，并提供此种权利受到侵犯时的补救方法。他提到，各国需要缩小行动差距，不仅是从法律和政策上承认妇女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还应当实施执行此种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国家方案，包括支持民间社会团体为此目的采取的举措。

如所收到的证词和其他资料所述，世界各地普遍对侵犯妇女获得适足住房和土地的权利的行为持缄默态度。除了在前几次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对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行为者提出的建议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就下列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如何确保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住房政策和法规，同时虑及其住房权尤其有可能受到侵犯的特定妇女群体的状况，如女性户主家庭、少数民族和民族妇女、冲突中或冲突后情况下的妇女。提出的建议包括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关于妇女获得适足住房和土地的权利的一般性建议；在国家一级协调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和有关继承权和财产的伊斯兰法律；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住房政策和法规；各国应尽力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调查和惩处此种行为；各国应确保妇女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以及制定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其中包括保护妇女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条款。关于灾后状况，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各国、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参与重建努力并从中受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促进实施落实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法律框架	7 - 28	5
A. 规范进展和实施准则	10 - 22	6
B. 有效战略和良好做法	23 - 28	9
二、专题定论	29 - 78	10
A. 处于弱势境况的妇女群体	30 - 31	11
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2 - 36	11
C. 歧视性文化和社会准则、家庭法和属人法	37 - 46	13
D. 多重歧视	47 - 53	15
E. 住房、土地和服务私有化	54 - 57	16
F.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58 - 65	17
G. 动迁	66 - 70	19
H.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71 - 75	21
I. 无家可归	76 - 78	22
三、结论和建议	79 - 87	22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确立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明确请其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在其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2/49 号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E/CN.4/2003/55)。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2003/22 号决议还要求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E/CN.4/2005/43)，第 2005/25 号决议要求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本最后报告。

2. 为了履行所赋予的任务，特别报告员从监督和报告的各个角度纳入了性别公平观，包括：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全球宣传、国别访问、来文、与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联合国机构和计划(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拟订了向各国和民间社会团体收集资料的具体战略，包括拟订和分发“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调查表”¹，并与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举行区域磋商，同时实施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3. 2002 年 10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这两个机构合办的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范围内组织了一次非洲地区民间社会磋商会议，与会的有来自或负责下列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厄立特里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还特别鼓励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区域磋商。

4.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规划)署与非政府组织、区域民间社会自 2002 年以来进行了下列磋商：

-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适足住房权之间内在联系的亚洲区域磋商(印度，德里，2003 年 10 月)；
- 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墨西哥，墨西哥城，2003 年 12 月)；
- 关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的中东和北非区域磋商(埃及，亚历山大，2004 年 7 月)；
- 关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问题的太平洋地区区域磋商(斐济，纳迪，2004 年 10 月)；

- 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北美区域磋商(华盛顿, 2005年10月);
和
- 关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多重歧视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之间内在联系的中亚/东欧区域磋商(布达佩斯特, 2005年11月)。²

5. 特别报告员的本最后报告概述了通过专题研究、国别访问、区域磋商以及收到的调查表答复所得出的主要定论。虽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成果在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中均有述及, 但对于所收到的大量内容详实而丰富的证词和资料, 一份报告无法使其得到充分的反映。特别报告员认为, 应当出版一份所涉范围更加广泛的出版物, 收入以 2002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所开展的研究与活动为基础的资料和定论, 重点突出: 专题问题; 对区域一级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状况的比较分析; 和源自区域磋商的选定证词和个案研究。

6. 本最后报告分为四节。第一节叙述了特别报告员迄今就妇女的适足住房权问题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在促进执行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以及这方面区域和国家的进展情况。第二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范围内所作出的专题定论, 包括暴力侵害妇女、歧视性文化和社会准则以及家庭法或属人法、隔离、妇女住房私有化、无家可归, 以及自然灾害、强迫动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等选定问题, 着重说明区域之间的相似处与差异。第三节作为结束部分, 提出了对国家、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法律和政策建议。

一、促进实施落实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法律框架

7. 妇女的适足住房权是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一点在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都或隐或明地得到确认。现行法律框架的范围, 包括土地和财产权在内, 在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妇女与住房问题的初次报告(E/CN.4/2003/55)中已详细阐明。鉴于适足住房权与财产问题联系密切, 特别报告员特别提请注意在 1996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A/CONF.147/18), 其中各国政府承诺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和平等得到土地的机会(第 40(b)段)。

8. 应当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其所有工作均采用了不可分割性方法，因而就本专题而言，就必须探讨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与其他权利之间的联系问题，比如享有食物、水、健康、工作、财产、流动自由和人身安全、住所安全和保证不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权利。在收到的区域磋商提供的证词中，始终反映并确认了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妇女再三地表示她们的适足住房权受到侵犯的问题，是与其他权利受侵犯以及平等获得土地和平等继承财产等问题密不可分的。

9. 特别报告员在其早先提交的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报告中，提请注意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在权利上和事实上存在差距。在许多国家，妇女的权利在法律上受到保护，但在实践中，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在住房、土地和继承权等领域面临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指出，不带性别色彩的法律在解释和执行上对妇女有歧视，使妇女处于不利境地。

A. 规范进展和实施准则

10. 特别报告员通过阐明现有权利的规范内容及制定成套的实施准则，积极致力于促进现行法律框架的实施。为此，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将适足住房权界定为“每一名男女、青年和儿童获得和保留能够和平尊严地生活的安全房屋和社区”（E/CN.4/2001/51，第8段），明确强调该权利与妇女和儿童的相关性。

11. 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4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明确的七项适足住房权标准，即：保有权的法律保障；获得服务、物品、设施和基础设施；承付能力；可居性；实际住房机会；居住地点和适当的文化环境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明确了他在涉及适足住房权的工作中一贯采用的九项补充内容。这些内容在评价适足与否时应当考虑在内，它们是：利用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免受剥夺、损坏和破坏的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参与；重新安置、归还、赔偿、不予遣返和回归；隐私权和人身安全；获得补偿的权利；教育和赋予权力，以及妇女不受暴力侵害。

12. 这些补充内容以从不同区域的国别访问和基层组织声明中所收集的资料及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的经验为依据。它们有助于明确适足住房权的多层意义，以及这项权利受侵犯的方式。详细列出补充内容的好处在于，这样可阐明不可分割性观点，并汲取世界各地的经验，加深对获得适足住房权这项人权的认识。

13. 特别报告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拟订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1)作出了贡献。该项一般性意见确认，个人和家庭用途的水权是一项不可缺少的人权，是人有尊严地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实现其他人权，尤其是食物权、健康权和住房权所不可或缺的权利；它明确强调了妇女这方面的权利。

14. 2005 年，特别报告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E/C.12/2005/4)作出了贡献。特别报告员采用的不可分割框架的方法，促进妇女享有实质性平等，触及多重歧视问题，并再次确认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没有适足住房权两者之间的联系，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对这一观点给以共鸣。它指出，“妇女经常被剥夺平等享受人权的机会，尤其是通过传统和习俗对妇女规定低下的地位，或通过公开或隐形的歧视”。委员会承认妇女可能面临多重歧视，并强调“国际人权条约中对不歧视和平等待遇的保证所规定的是实际上的及法律上的两种平等”。特别报告员尤其欢迎委员会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性别歧视。该项一般性意见指出，“在顾及第十条情况下实施第三条，除其他方面外尤其要求缔约国向以女性为主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补救措施，以及帮助身心和感情损害的康复……”。

15. 特别报告员还积极参与有关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讨论。³ 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通过此种议定书，将其作为一个重要机制，进一步阐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规范范围和内容，并确保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予审理。

16. 2006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就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对话，并探讨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包括拟订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时可以使用的问题范本。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对其提出需要拟订一项一般性建议的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2003 号来文中“A.T.诉匈牙利案”和 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这是一起说明住房与家庭暴力两者有紧密联系的案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定有违反《公约》第 2 条(a)、(b)和(e)项和第 5 条(a)项以及第 16 条的行为，因为匈牙利当局没有为提交人提供保护，致使其经常受到其前夫的暴力侵害，长达四

年之久。尽管对提交人的前夫提起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但却并未禁止其进入提交人的住所，也未向提交人及其两名子女提供一处可选择的安全居所。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建议匈牙利当局采取直接和有效的措施，保证提交人及其家人身心不受损害，并确保为提交人提供一处可与其子女共同生活的安全住所。

17. 在 200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与该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晤。在与委员会进行的讨论中，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了土著人民在住房方面受到歧视的问题，以及妇女所面临的多重歧视问题，同时还强调有必要提出关于住房方面的歧视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拟订了可供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时使用的有关住房领域中的歧视的问题范本。

18. 在 2002 年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E/CN.4/2002/59, 第 37-48 段)中，特别报告员为各国确保在适足住房权方面无歧视提出了准则，并概述了克服现有障碍的战略。这些准则强调了种族、性别和多重歧视对于实现适足住房权的影响。

19. 从区域磋商期间收到的证词和国别访问的定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强迫动迁不仅始终是妨碍有效实现适足住房权的一个主要障碍，它在许多案子中对妇女的影响都具有极其消极的性质。基于这一背景，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重点论述了强迫动迁的问题(E/CN.4/2004/48)，并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强迫动迁问题的改进的和更加广泛适用的准则，以及着眼于强迫动迁对妇女产生的特定影响。

20. 2005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协同德国外交部和德国人权研究所，在柏林共同举办了一个国际讲习班，目的是以现行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为基础，拟订指导原则，帮助各国制定国内政策和法规。根据讲习班的成果，特别报告员就可能采用的措施和程序拟订了一套准则，以确保基于发展的动迁不违背现行国际人权标准，从而不构成“强迫动迁”。准则还特别强调有必要制定特别措施，确保不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动迁工作和其他政策与方案，尤其是对那些生活贫穷的人，这类人往往妇女居多，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地区(E/CN.4/2006/41)。

21. 特别报告员欢迎小组委员会编写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所作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归还的原则的工作(E/CN.4/Sub.2/2005/17)。

该原则反映出，在财产归还过程中，与妇女有关的权利和所关切的特定问题往往受到忽视。特别报告员支持原则中在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上采用的一般方法。

22. 此外，按照委员会第 2005/25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始着手拟订在家庭暴力立法中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范本。

B. 有效战略和良好做法

23. 特别报告员继续就各国和民间社会团体所采用的积极而有效的战略提出报告。在其 2003 年有关妇女与住房问题的初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在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协力改善住房条件的努力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他引用了秘鲁和印度的例子，这两国政府协同地方妇女团体，努力使当地人民能够拥有自己的住所和社区，并有能力引导其重建进程。

24.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从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所获得的资料以及对其调查表所作答复中均可看到，各国在其立法和政策中日益承认适足住房权，在有关立法和政策中明确承认妇女的权利。显著的进展包括拟订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5 年 11 月生效。它是区域承认妇女平等享有获得住房的权利的一个典范(第 16 条)。特别报告员为起草进程作了贡献，他欢迎承认妇女平等享有获得住房和享有在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中可接受的生活条件的权利。他还欢迎颁布有关立法，承认妇女享有获得住房、土地和继承财产的权利，比如在印度，通过了 2005 年《印度教继承(修正)法》和 2005 年《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法案》。

25. 在就区域磋商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一些成功的倡议。比如，蒙古的妇女团体大力倡导在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中保护妇女的权利，并取得成效。在拉丁美洲，民间社会团体随后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行了关于妇女获得土地和住房权利问题的磋商、讲习班和研讨会。

26. 对妇女的住房权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最佳做法，在宗教法律中也可看到，比如突尼斯基于对《古兰经》的公平解释，禁止一夫多妻制，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则就离婚后财产分别作出积极规定。最近对《西巴基斯坦家庭法院法》所作的修改，使妇女有可能更加主动地寻求通过家庭法院而不是普通民事法院追索婚姻财产，这

一做法可以加强妇女在住房主张上的地位。根据新的《土耳其民法》，配偶双方为平等伴侣，在婚姻中拥有平等决策权，平等享有对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家庭住所和财产以及代表家庭的权利。

27. 就全球而言，妇女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处理妇女的住房问题，通常这一领域都得到了争取住房权的非政府组织的极大重视。非政府组织——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国际磋商(2005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分别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着重强调了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大力宣传妇女获得住房和土地的权利方面的经验，尤其是在强迫动迁情况下的工作经验。⁴ 大赦国际等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开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运动，尤其是从家庭暴力方面提出妇女的住房权问题。⁵ 每年一度的世界社会论坛也成为一重要宣传阵地，促使提高对妇女获得适足住房和土地的权利的认识，为此2004年和2005年举行了妇女的适足住房权问题论坛，2006年1月在马里举行了世界社会论坛非洲会议。

28. 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是确保充分实现妇女权利，包括妇女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一大好机会。尽管目标3明确提到增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但与妇女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和财产以及继承权权利有关的问题却同时涉及数项目标。特别报告员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执行方法和用以衡量进展的指标，至今尚未采用一种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法，妇女权利组织也有可能更好地利用目标框架和关于两性平等、土地和财产问题的现有子目标来制定有效战略，而不是目前这种状况。

二、专题定论

29.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重点阐述了与影响实现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现有障碍有关的若干重要的初步定论，着重强调了适足住房权与暴力侵害妇女、强迫动迁、无家可归、财产、私营化、继承和利用土地、文化和社会规范的影响和多重歧视之间的联系。下一节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以前所提出的初步定论，并重点阐述了通过最近的区域磋商、国别访问和调查表答复所作出的结论。

A. 处于弱势境况的妇女群体

30. 一些群体的妇女可能尤其易受歧视的伤害，由于多种因素，她们在获得适足住房权方面可能面临更多的障碍。特别报告员重申，对于那些比别的妇女更加易受伤害、更加可能无家可归、或者更加可能遭受不适足住房和生活条件后果影响的某些群体或类别的妇女，必须给予特别关注。此类群体通常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寡妇、老年人、离异或分居的妇女、女户主家庭、被迫与子女分离的妇女、被强迫动迁的妇女受害者、土著妇女和部落妇女、残疾妇女和处于冲突期间及冲突后境况下的妇女、少数种族和民族妇女，包括难民、移民女工、族裔社区和民工社区的妇女、家庭女佣、色情业者，以及女性同性恋者和变性妇女。最近举行的区域磋商所提供的证词，都着重提到还有部分群体的妇女其适足住房权可能尤其易受侵犯，其中包括罗姆妇女和流浪妇女、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寡妇的妇女，以及青年妇女，尤其是无家可归的青年妇女。

31. 强调不同弱势群体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时，重点关注的是妇女因其性别、种族、种姓、民族、年龄和其他因素，以及由于其相对贫穷并无法利用社会和经济资源，在适足住房权方面面临多重歧视的不利影响。见第二节 D 项“多重歧视”。

B. 暴力侵害妇女

32. 对于暴力侵害妇女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两者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所作的研究也包括了除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外妇女所受到的其他形式暴力，比如武装冲突或种族冲突，以及强迫动迁期间和其后遭受的暴力，或者对妇女适足住房权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他还认为，持续贫穷本身就是一种暴力，身处贫穷境地，妇女及其他人就不得不在不适当和不安全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下生活。特别报告员承认，从历史上来看，无论个人还是社会，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就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他还指出，暴力侵害妇女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之间的交互关系，可使妇女更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反之，暴力侵害妇女也可导致侵犯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33. 区域磋商着重强调了全球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家庭暴力对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的报告中指出，家庭暴力可大大增加妇女成为无家可归者的可能性，在得不到执法人员或法律制度本身的保护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比较而言，妇女由于受教育和就业机会较少，也使许多妇女过分依赖家庭、非正规支持网络、或伴侣或配偶，以满足其住房和经济需要。由于此种依赖性，担心无家可归就使许多妇女在家庭中易受暴力侵害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文化上普遍存在的一些观念，即妇女必须“离开”暴力家庭，而不是必须让施暴的伴侣搬出去，这对妇女享有适足住房权起到损害的作用，必须加以解决。

34. 2004 年 3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那些试图维护适足住房权、尤其是在强迫动迁情况下维权的妇女使用暴力手段表示日益强烈的关注。例如，据报道，2005 年 6 月 18 日，警方阻止非政府人权组织——津巴布韦崛起的妇女组织的一次和平示威，据称警方逮捕了 29 名妇女。近年来有不少关于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报道，这仅是其中一例，暴力行为包括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侵犯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权。

35. 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⁶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一名妇女因丈夫对其人身安全构成威胁而考虑出走，她在租房或购房时将会有困难，而无其他住处可去，以及对其子女的歧视性监护做法，也会迫使她继续留在险恶的环境中。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似乎缺乏收容离家出走女孩和街头卖身妇女的安全住所，这使试图逃离困境的妇女易沦为无家可归者。

36. 2005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北美区域磋商中，有过家庭暴力经历的妇女所作陈述证实了与获取限制施暴伴侣的保护令和保留租住房屋使用权有关的问题。此外，保护令使妇女面临不得不将子女交给社会照料的危险，因为警方往往会将此种情况报告儿童事务部，后者则将暴力事件作为儿童身处险境的证据。所得到的证词说，因有可能失去子女，妇女不敢报警，也不想获取保护令。妇女还证实缺乏家庭暴力庇护所，以及妇女在此种庇护所中能够逗留的时间短暂。据报道，土著妇女通常不去庇护所，因为庇护所“有文化上的敌意”。也有报道指出，对有过庇护所逗留记录的妇女是歧视的，她们的租房申请因此而不予接受，这使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和其他寻求庇护的妇女可获住房的选择更为有限。

C. 歧视性文化和社会规范、家庭法和属人法

37. 特别报告员先前曾对普遍存在某些文化规范和传统表示关切，这些规范和传统剥夺了妇女获得土地、继承权和财产的权利，这就使她们无法享有其适足住房权。尤其令人关切的是，在家庭法或属人法、包括民法、成文属人法、非成文属人法和非成文习惯法中，都有歧视性文化和社会规范的反映。在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宗教制度下，歧视性家庭法或属人法被看作是一重要因素，它决定了妇女可否享有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和继承权的权利。

38. 例如，所关切的这个问题对于穆斯林国家和社会的妇女就具有相关意义，离婚、一夫多妻制和离婚财产分割和继承权等问题就涵盖在此种法律下，在对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也确认了这一点。妇女在家庭中的正式权利和责任，包括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权利和责任，由有关婚姻的婚姻财产制来决定(即民法、穆斯林成文属人法、穆斯林非成文属人法或非成文习惯法)。⁷ 例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通常妇女只有资格继承遗产的一半，当一名妇女继承其丈夫的遗产时，她无权继承土地，只对动产有继承权。一名妇女如果有子女获得丈夫遗产的份额只有八分之一，若没有子女，则为四分之一。

39. 对穆斯林法律的传统，通常是通过成文法来解释，一般给予穆斯林女性继承人的份额要小于平行的男性继承人。穆斯林属人法的许多方面通过对部分章节的法学解释而不断发展，它们未对权利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只是提出了基本原则。因此，各个穆斯林国家在离婚理由和程序上的变化可谓差异极大。例如，某些什叶派判例将父母的全部财产判给了女儿，而一些逊尼派的解释对身后的独生女儿只允许继承一半财产，若不止一名女儿，则总共最多继承三分之二财产。同样，一些国家的穆斯林法律允许子女继承先去世的父亲在其祖父的财产中所占份额(比如，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其他国家则没有这一规定。

40. 尽管承认穆斯林社会互有差别，但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穆斯林社会的妇女受到双重方法的影响：伊斯兰承认妇女有权继承和独立拥有和管理财产，但与男子相比，妇女在财产继承中所占份额是不平等的，这一做法具有歧视性，与国际人权法不一致。

41. 在某些情况下，与妇女的家庭地位或个人地位有关的习惯做法，据报也可能导致妇女被强迫放弃其财产权或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例如，在约旦，若妇女坚

持获得她所得份额，某些社会视之为可耻行为，这意味着她的兄弟不能够或不愿意供养她。即使给予妇女以应得份额，实际控制权则是另一个问题，坚持要独立管理自己那份财产，就可能使她与在住房上所依靠的那些人产生疏远。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和下旁遮普省的一些拥有大片土地的家庭中，“放弃权利”的做法就体现出“财产不出家门”的观念。如果家庭中没有适当相配的人，妇女就与《古兰经》“成婚”，终身为处女，由兄弟或其他男性亲属来赡养。⁸

42. 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与单身妇女和离异妇女在获得住房方面所受歧视有关的证词。例如，根据习惯做法，妇女必须获得男性亲属的授权方可获取购买房屋所必要的银行计划。卖主通常拒绝或不愿将其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妇女名下，据称，想要租房的单身妇女，如果声称其打算独自生活，一般都不为业主所接受。

43. 据报道，在男子可能只为家庭中的某些人提供时有时无的生活费用和住房的情况下，一夫多妻制这类文化或宗教做法也带来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有关的问题。“连说三次“你被休了”这种即时离婚的做法，也可能使妻子易被逐出婚姻住所，没有任何社会补救手段，也没有获得庇护或赡养费的权利，这一做法无异于被强迫驱逐。

44. 在2005年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的进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从其他习惯和宗教，以及基督教、太平洋及其他地区的习俗和传统等方面，就歧视性家庭法的类似影响提出了报告。报告述及汤加妇女必须生育儿子方可获得婚姻财产，以及寡妇必须独身生活方有获得此种财产的权利。在北美区域磋商中也确认了歧视性文化准则对土著妇女的影响，土著妇女如果与“部落”外的男子结婚，就可能失去其在部落中的权利。例如，报告也提到斐济对女性同性恋夫妇的有系统的歧视行为。

45. 没有多少妇女拥有向男性亲属提出权利主张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资源，无论是通过非正规方法还是法定手段，例如，与关于离婚和赡养费的判例法相比较，关于财产继承权的判例法就少之又少。⁹ 太平洋区域磋商中所提供的证词就突出说明了一点，即在通常的土地与住房问题论坛中男性多占主导地位，这就可能妨碍妇女在论坛中的平等参与，给由于被迫接受习惯规范而索求补偿的妇女设置了极大的障碍。在其他区域、包括中东、北非和中亚举行的磋商中，也都反映出这些问题。例如，在北美洲，土著妇女证实了存在家庭暴力现象，部落一级就影响住房权的决

定提出上诉的程序不充分，以及正规法律制度内有文化上的障碍，使土著妇女无法寻求解决办法。

46. 通常，由于补救方法有限，妇女要在安全庇护和要求获得继承权之间作出“选择”。社会和经济资源有限的妇女无法向男性亲属提出权利主张，无论是通过非正规方法还是法定手段。宗教和文化的歧视方面成了家庭和社会以及国家认可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籍口，它们也阻碍了妇女在社会各级寻求正义，从而使个人和国家行为者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

D. 多重歧视

47. 从区域磋商中所收到的大量证词都突出说明了一点，即多重歧视是妨碍实现适足住房权的一个主要障碍。太平洋区域磋商提供的说明性证词，提请注意残疾土著妇女所处境况，多重歧视的措施对她们的住房权产生极大的消极影响。报告还述及那些以住房条件不适当为由被强迫与子女分离的妇女的境况。

48. 在就中亚和东欧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获知少数民族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受到多重歧视，对其住房权产生消极影响。证词表明，许多妇女因其身为妇女以及是少数群体成员而受到社会以及国家的双重歧视。

49. 根据大量的报告，多重歧视导致妇女住房不足、生活条件恶劣，以及与社会隔绝，得不到水、卫生或供暖等基本服务。隔离既可能是物质上的隔离，也可以从行政上进行隔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报道了一起行政隔离的情况，据报与其他社区相比，对罗姆人社区的冲突后房屋重建工作不仅数量少之又少，进展速度也极其缓慢。在中亚和东欧，由于通常非正规的罗姆人定居点往往地处污染区，挨近公路、废料堆、漫滩以及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这就进一步加剧了罗姆人与社会的隔离状态。这些社区通常还时刻担心遭到强迫驱逐。

50. 由于国家当局以及私人行为者以性别、种族或民族出身和住房分隔等理由予以歧视，贫穷的恶性循环妨碍罗姆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就业、收入来源和安全适足住房，并对其权利造成严重影响，她们往往在经济上和其他方面要依赖自己的丈夫。

51. 在特别报告员开展东欧和中亚磋商期间，也有报道说，种族歧视是将罗姆儿童交由社会照料的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这一做法经常是以住房条件恶劣为正当理由，或者是在强迫驱逐后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年满18岁的年轻女孩，社会公共机构不再收容，她们是重新回到家庭还是得到适足住房，对此并无任何预作安排。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消极陈旧观念，使他们的就业机会受到限制，并增加了沦为无家可归者的危险。处于此种境况的妇女就成为暴力、贩卖和卖淫的目标。

52. 在北美洲区域磋商中，隔离也作为一个问题而提出来，基于收入的歧视导致租赁市场出现分化：最好的租赁房屋地段主要由高收入的白人居民租住，住房条件差的地区由低收入、主要为非洲裔美国人或其他少数民族居民租住。

53. 在多重歧视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单身妇女、尤其是单身母亲和老年妇女的特殊情况，她们因年龄或社会地位而受到更多的歧视，这通常会对她们的适足住房权产生消极影响。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指标和统计数字所得出的结论是，与同伴侣或丈夫生活的妇女相比，单身妇女和离异妇女一般属于社会中处境最不利群体。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可能在于以前在经济上依附于过世的或离婚的丈夫、一夫多妻制、歧视性财产继承法或普遍存在的社会文化观念。经济上处于不利境地，导致进入私人住房市场的机会受到限制。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其他一些报告，单身妇女未列入国家住房方案，此种方案往往主要以有两名户主的家庭为目标群体。俄罗斯伊尔库次克地区有一例子可以说明问题，那里的人口统计情况表明，老年妇女、离异妇女和寡妇所占比例极高，但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机会却寥寥无几。制定方案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年轻人家庭的住房问题，单身母亲则往往被排除在外，因为不把她们作为“家庭”来看待。住房缺乏的一个间接后果是，单身妇女作为移徙工人出国务工，可能沦为人口贩卖和性剥削受害者。

E. 住房、土地和服务私有化

54. 土地和水这类公共服务私有化，往往导致土地和此类服务在价格上令人难以承受，这一状况尤其对女性户主家庭产生影响。中亚区域就可以看到此种影响的后果。在东欧—中亚磋商中，来自吉尔吉斯的妇女证实了土地私有化改革加上歧视性传统习俗、高失业率和妇女获得信贷来源的机会有限，对妇女在获得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方面构成了极大障碍。

55. 由于国家对住房和土地市场未进行适当规范，在2005年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期间，负担不起也作为一个问题而提出。对于极其贫穷的人来说，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妇女，住房和土地基本上是负担不起的。¹⁰ 特别报告员指出，其中一个原因是无法享受给低收入人口的信贷、租赁和住房储蓄方案。虽然一些福利方案以寡妇户主家庭为目标群体，但所提供的养恤金，在支付高额租金之后，通常都不足以维持家庭生计。

56. 统计数字和现有社会指标表明，大多数国家的状况都与种族和性别问题有紧密的联系。在巴西，与教育、薪水、健康和住房条件有关的指标表明，“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尽管从教育指标上看妇女所占比例极高，但与男子从事同种工作的妇女，其平均薪水则不到男子的65%。妇女通常是在非正规就业部门工作或从事佣工或危险的劳动。虽然女性户主家庭的数量不断增加，但有证词和统计数字表明，在贷款、信贷和抵押安排中，妇女很难得到接受，这就限制了她们拥有正式住房的机会。

57. 在北美洲磋商期间，负担能力也作为社会福利接受者所关切的一个问题被着重提出来，所提供的证词表明，在加拿大，为居所提供的社会援助并没有考虑到市场租金不断上涨的问题，其结果是妇女、尤其是单身妇女不得不在食物和公用事业方面有所放弃，以维持住房需要。这也可能造成家庭去租住空间狭小的住房。在加拿大，由于国家儿童福利补助这类其他社会福利不足，据报不涵盖住房需要，问题变得更为严重。

F.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58. 特别报告员在其2005年进度报告中提到了自然灾害对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影响问题，2004年12月26日在印度洋发生海啸期间，几个国家共有1800万至2500万人无家可归。从2005年10月在南亚发生的大地震中，也可看到类似的影响，地震中主要受影响的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北部地区。初步报告表明，妇女易因自然灾害而沦为无家可归者，受到暴力侵害的危险也更大。妇女通常很少获益于重建努力。许多妇女不是遭毁坏房屋的所有者，在没有其他房屋可居住时，妇女不得不在安置区或寮屋区生活一段时间。这些营区往往生活条件恶劣，给妇女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更易遭受贫穷之苦，并受到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侵害。

59. 2005年12月，在海啸发生近一年之后，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声明中尤其提请注意妇女在复原和重建进程中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的问题。这致使许多妇女的生活条件恶劣，达不到国际人权标准所规定的适足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标准，包括水和卫生设施。¹¹ 大多数妇女依然生活在临时棚屋、紧急救济区，或因可提供或适当的房屋不足，仍旧住在遭到损坏的家中。此外，许多地区依然缺乏适当的保健服务和与健康有关的信息，这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妇女获得食物的机会有限，这尤其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妇女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性别暴力、不健康、失去住房、土地和生计，以及歧视等诸种因素，妇女极有可能在贫穷的恶性循环中越陷越深。

60. 特别报告员收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些报告，声称在海啸之后，妇女对土地的权利主张没有得到支持。来自亚齐和印度的报道表明，妇女不能拥有以其丈夫或父亲名义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在泰国，当地妇女，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与大公司的土地权利主张发生争执，因为尽管她们世代生活在那里，但却不拥有对该土地的所有权。¹²

61. 据报道，因自然灾害而被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的妇女，其个人尊严和健康尤其可能遭受侵犯和损害。¹³ 例如，军事部队在海啸幸存者所生活的一些营地的存在，以及临时居所缺乏私密性，对妇女的人身安全都有极大的影响，增加了她们易受身体和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再次说明了暴力侵害妇女与缺乏适足住房之间的紧密联系。由于通常都认为暴力侵害妇女是个人或家庭的事情，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得不到警方和营地管理部门的适当保护。有关家庭暴力的报道十分普遍，因为住房设计和定居点规划不当，使海啸后因生活的巨大压力而造成的原已紧张的家庭关系更趋恶化。

62. 特别报告员还就2005年10月巴基斯坦地震所带来的无家可归和无适足和安全住房及生活条件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他指出，地震对妇女、特别是对寡妇造成的影响极其严重，并呼吁以对性别有敏感认识和无歧视的方式开展救济和复原工作，确保妇女享有平等参与权。他还就预防措施的重要性作出评论，比如确保房屋的坚固性，足以经受地震和其他灾害的破坏。¹⁴ 特别报告员欢迎有机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规划人权标准汇编，以利今后对灾害反应的指导。¹⁵

63. 有关地震影响和救济与重建努力的后续报告确认并补充了特别报告员最初所关切的问题。在灾情最严重的地区，妇女普遍不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救济工作队中没有妇女参与就说明了这一情况，据报道，这一状况对救济和重建努力方向产生了影响。此外，对房屋受到毁坏的那些人的资金补偿，据称往往也不发到合格的妇女手中，而是由男性亲属所掌握。对食物、衣物和帐篷的发放问题，人们也提出类似令人关切的问题。

64. 在中亚和东欧区域磋商中，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国家提供的有关民众在有毒废物区生活的资料。据来自白俄罗斯的报道，在明斯克郊外含剧毒物质的Trostenec废物填埋场周围有数千人居住。含有剧毒的环境给人们的健康带来许多长期有害的影响，妇女因其每日使用废物来取暖或做饭，尤其易受伤害。

65. 在科索沃北部的米特罗维察，有500多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Zitkovac、Cesmin Lug和Kablare营地，这些营地是在罗姆人、阿希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成员被赶出其在Roma Mahalla的居所时，1999年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修建的。修建这些营地，是针对难民流作出的一项特别临时应对措施。营地建在含有剧毒物质的地区，据称生活在那里的人已受到并还在继续受到严重的铅中毒，并有其他环境卫生问题。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导致发生死产和流产情况。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特别程序负责人，就必须紧急重新安置这些社区的问题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开展了对话。尽管科索沃特派团作出了努力，允许对其进行重新安置，但截止2006年1月中旬，实际上并未进行任何自愿的重新安置。¹⁶ 这些社区、包括妇女和儿童，目前仍有铅中毒的危险，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并密切关注这一情况。

G. 驱 逐

66. 举例来说，清除城市贫民区、发生武装冲突以及实施大规模开发项目，都会因驱逐行动而对妇女产生有害影响。在2005年进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发生驱逐以及强迫驱逐的情况下，妇女遭受的不仅仅是失去家园的痛苦，而且还要失去生计、她们熟悉的关系和支助体系、亲属关系的中止、身体和心理创伤，甚至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如果强迫驱逐还伴之以针对被驱逐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所受痛苦就格外深重。特别报告员在就2005年5月津巴布韦各地所进行的大规模强迫

驱逐行动(净化行动)与政府进行的对话中,提出了所关切的这类问题,这一行动以生活在非正规定居点的非正规商贩和家庭为目标,包括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寡妇、残疾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据称许多被驱逐者,包括妇女,都遭到警察的殴打。

6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7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由于妇女在财产权利(包括住房拥有权)或取得财产或住房权利问题上身受法令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她们特别易于受到强迫驱逐的伤害,一旦失去住所,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和性污辱的侵犯。

68. 妇女还特别由于身为妇女面临性别歧视而易于遭到强迫驱逐。例如,家庭女工、妓女和季节女工易于从工作场所提供的住处被驱逐;已婚妇女由于嫁妆问题易于被驱逐;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易于被驱逐;与丈夫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妇女成为寡妇者或由于家庭暴力或离婚易于被驱逐。

69. 在北美洲区域磋商中,所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从公共住房和私人租赁住房中强迫驱逐妇女。在加拿大,由于妇女租房情况比男子要普遍,此种驱逐对妇女产生极大影响。¹⁷ 根据提供的证词,此种驱逐主要发生在拆除破旧公共住房和迁离居民但又不保证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由于公共住房短缺,有的地区等候时间长达10年,这使住房问题益发突出。妇女还因未支付或迟交付公共事业帐单而面临被驱逐的危险。失去及缺乏社会住房单位,使低收入妇女不得不依赖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私人市场租房单位。在私人租房方面,关于时限的法例条文使得房主能够对房客采取驱逐手段,这就使租房的租用期更加无保障。贫穷的妇女、土著妇女和带孩子的单身妇女,是此类磋商的主要目标,在进入中产阶级化进程的街区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因其性别、家庭地位、种族和收入而受到歧视。

70. 另据报道,一个令人关切的做法是,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加拿大社会服务部以房屋不适宜人居住或住房不安全为理由,剥夺母亲对子女的监护权,并将儿童交给社会照料。从土著妇女的经历中,显然可以看出对其频频采用这一令人不安的做法。

H.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71. 艾滋病规划署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就全球而言，妇女在所有携带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成年人中所占比例为 50%，这一数字因地区不同而有差异。在东亚和太平洋以及欧洲和中亚许多地区受感染的成年人当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5%。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受感染的成年人当中，妇女的比例为 60%。

72.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住房安全所产生的影响不能低估。一个寡妇，若其配偶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她的财产就可能被其配偶的亲属偷走和瓜分，致使其陷入贫穷境地，难以生存下去。还有一些情况是，寡妇的配偶若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就被说成是从她那里受到的感染，而将寡妇强行赶出家门并夺走其土地，因为根据传统和习俗，极少有寡妇自己能够拥有财产和土地。失去了任何赖以生存的经济手段，妇女别无他择，只能通过高危行为来谋生，这就对其自身的健康以及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健康构成潜在的危险。

73. 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这一日，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突出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适足住房权的影响。根据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以及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寡妇的妇女的叙述，她们始终生活在恐惧之中，时刻担心被强迫驱逐，即使她们的继承权和财产权在原则上得到法律的保护。

74. 两性不平等，尤其是就妇女的适足住房权而言，是致使妇女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一个主要因素。例如，“妻子过继”和“净化”这类歧视性习俗传统和做法(即，无保护措施性行为被看作是对妻子的“净化”，使其摆脱死去的丈夫的阴魂)，有时是寡妇保留其住房或在其土地上继续生活的一个先决条件，但它们可能会促使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75.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发起的妇女与艾滋病全球联盟，是一个由民间社会团体、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网络、政府以及联合国组织组成的世界性联盟，目的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强调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并动员各界行动起来。国际妇女研究中心¹⁸是联盟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的召集机构，即实现妇女和女孩的财产权和继承权。鉴于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他以其领导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对联盟的工作作出贡献。

I. 无家可归

76. 特别报告员的 2005 年年度报告重点论述了无家可归问题，在北美洲磋商期间，这一问题被视为对土著妇女和青年妇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加拿大，通常意义上的无家可归，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的无家可归，现已成为令国家所关切一个问题。有报道说，在加拿大全国各大城市中，无家可归者中有 6-12% 的人是少女。政府实行削减社会住房开支，以及买得起的住房短缺，而贫困尤其是青年妇女当中的贫困现象不断增加，这种种因素带来了无家可归问题。¹⁹

77. 加拿大和美国的研究均把家庭性虐待视为造成女孩中无家可归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由于无家可归，使妇女在身心方面又面临更多的危险。有时甚至为了获得临时住所，妇女被迫进行性交易或从事性工作及卖淫。无家可归的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极易遭受性剥削、性贩卖和吸毒。据报无家可归的土著妇女遭到有组织、有计划杀害和失踪的危险性也较大。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住所卫生条件恶劣，很有可能对妇女的健康造成损害。除了健康危险以及妇女因无家可归可能遭受暴力侵害以外，通常与妇女无家可归联系在一起的一些活动也被视为犯罪行为(即卖淫、药物使用、福利诈骗)，因而无家可归的妇女、尤其土著妇女被逮捕率极高。妇女因有犯罪记录，可能也无法租住私人房屋。

78. 为无家可归的妇女提供的住所短缺或不适当，此类例子之多，不胜枚数。在印度德里，2006 年所提供的住所，对于每 10000 名无家可归的妇女来说，只能满足其中 1% 妇女的需要。

三、 结论和建议

79. 特别报告员得出的总的定论是，世界各地普遍对侵犯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行为持缄默态度。必须缩小从法律和政治上承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与国家实施贯彻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支持民间社会的有关倡议的国家方案这两者之间的差距。为此，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曾建议采取若干具体步骤。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报告员还是要借此机会重申他所提出过的部分主要建议，以及建议的补充步骤。

80.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敦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支持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加强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81.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对多重歧视问题给予更大的关注，并对影响妇女人权的法律和政策采取实质性平等方法。特别报告员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一项有关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的一般性建议。

82. 特别报告员指出，《千年发展目标》是保障妇女人权的一次重要机会，建议各国在阐明和实施目标以及在其行动倡议和指标中采用两性平等方法。特别报告员还再次呼吁各国在其减贫战略、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方案中关注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

83. 在国家一级，各国还需要继续加强国家在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土地权和继承权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提供发生侵权行为时予以补救的方法。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

- (a) 从宪法上承认适足住房权、不歧视和两性平等；
- (b) 从政策和法律上确保国家人权文书与宗教和习惯法及惯例在有关妇女平等获得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权的权利的条款上保持一致；
- (c) 确保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住房政策和法律，同时顾及尤其易于因多重形式歧视而无家可归及其他住房权利受到侵犯的特定群体妇女的状况。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本报告所确定的易受伤害妇女群体在住房方面所受到的多重歧视。这包括确保可获得负担得起的水、电、供暖等公用事业，以及获得受教育、就业和使用保健设施的机会；
- (d) 鉴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两者的相互联系，采取审慎的行动，预防、调查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e) 确保妇女可以获得临时性适当住所，并可较长时间地保留使用适足住房的权利，以便她们不致为了获得适足住房而不得不生活在暴力的环境中；
- (f) 确保妇女能够在其适足住房权受到侵犯时，获得适当的法律补救方法；

- (g) 在住房法律和政策中列入反暴力条款，确保家庭暴力法明文规定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
- (h) 采用其他方法将通常与无家可归问题有关联的活动作为犯罪处理，并确保无家可归的妇女不因有过犯罪记录而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受到歧视；以及
- (i) 确保对执法人员、国家官员、法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媒体代表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

84. 关于灾后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并平等惠益于重建努力，在获得适足住房和土地方面不受歧视。

85.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请委员会授权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以讨论和拟订有关建议，说明习惯法和惯例目前的应用情况，以及如何使其与人权原则保持一致。

86. 他还建议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发自2002年以来举行的妇女与住房问题区域磋商所提供的报告，并考虑拟订一份出版物，更加详尽地阐述特别报告员所作出的定论。

87. 最后，在承认住房、土地、财产和继承权相互之间存在联系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在对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体现不可分割的处理方法。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将其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和结论酌情纳入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以确保继续审查妇女的适足住房权问题。

注

¹ 见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questionnaireEn.doc>。

²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在巴塞罗纳举行地中海区域的最后区域磋商。个别磋商所提供的报告可进入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查阅：<http://www.ohchr.org>。

³ 2004年2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审议有关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选择方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互式对话（见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4/44）。

⁴ 妇女人权维护者国际磋商是由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组织的国际妇女人权维护者运动的一部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适足住房问题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出席了此次磋商(<<http://www.defendingwomen-defendingrights.org/>>)。

⁵ “缺乏经济自主权、财产[或继承]权或获得住房的权利被否定，以及担心失去子女，使得很少有妇女敢于不顾所带来的确实令人畏缩的后果，毅然离开暴力的环境，并通过可能带有歧视或冷漠色彩的法律制度寻求伸张正义。”（大赦国际，“我们可以做到：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大赦国际出版物，伦敦，2004年(<<http://web.amnesty.org/actforwomen/reports-index-eng>>)）。

⁶ 见 E/CN.4/2006/41/Add.2 号文件。

⁷ Cassandra Balchin，性别问题，“穆斯林法律与适足住房权”，向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背景文件，2005年。

⁸ Balchin，2005年。

⁹ Balchin，2005年。

¹⁰ 妇女在该国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仅占 15%（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地位问题的国家报告，妇女参与中心，2005年，第 71 页）。

¹¹ “应对海啸：人权评估”。人民人权教育运动（人民人权教育十年），国际居住联盟-住房与土地权利网络，以及国际行动援助，2006年。

¹²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声明：亚洲妇女关于海啸后挑战问题磋商”（亚齐，2005年7月25日至27日，见 http://www.apwld.org/tsunami_statementpostchallenges.htm）。

¹³ 在尼加拉瓜，据报道米其飓风后，27%的女性幸存者和 21%的男性幸存者的家庭内暴力现象有所增加。（妇女优势联盟，“妇女、自然灾害和重建”，见 http://www.womensedge.org/pages/referencematerials/reference_material.jsp?id=345）。

¹⁴ 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d)项，“(a)适足的住房必须是适合于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够的空间和保护他们免受严寒、潮湿、炎热、刮风下雨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建筑危险[... ..]居住者的身体安全也应得到保障”。

¹⁵ “关于灾后安置和复原问题的国际人权标准”。国际居住联盟-住房与土地权利网络和人民人权教育运动（人民人权教育十年），以及联合国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班加罗尔，印度：变革的依据，2006年。

¹⁶ 还见 E/CN.4/2006/41 号文件。

¹⁷ 1997年大约有 71%的妇女租房居住，男子租房者则为 48%，住房平等权利中心的报告，2005年北美洲区域磋商。

¹⁸ 见 www.icrw.org。

¹⁹ 在加拿大，25岁以下的单身母亲有90%以上的人生活贫困（全国住房和无家可归网络，多伦多救灾委员会提交的文件，2005年北美洲区域磋商）。

-- -- -- -- --